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 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四)關係人交易	22~24
(五)質押之資產	2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九)其 他	25~2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52,070千元及235,634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利益為3,911千元及6,136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113,743	17	1,295,67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 352,996	6	661,43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六))	12,552	-	4,4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九))	-	-	60,000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1,965,361	31	1,709,407	3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	18,063	-	85,25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4,788	1	117,761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157,510	18	1,333,035	2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三))	56,251	1	295,653	5	2170	應付費用	41,870	1	36,487	1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	202,135	3	86,547	2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三))	2,304,683	36	1,211,119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一))	35,003	1	18,64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52,012	4	181,110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1,647,182	26	829,992	15			4,127,134	65	3,568,447	6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32	-	61,702	1						
		5,082,647	80	4,419,812	78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三(五)、(六)及五)：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070	4	235,634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七))	13,313	-	13,31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	-	81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十五))	205,123	3	181,354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116,344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	9,176	-	9,724	-
		304,157	5	352,790	6			227,612	3	204,391	3
固定資產(附註三(七)及五)：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419,487	7	378,960	7			4,354,746	68	3,772,838	67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991	3	181,991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45,944	4	312,967	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二))	2,091,799	33	2,091,799	37
1551	運輸設備	113,121	2	105,092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6,561	-	6,417	-	3351	累積盈虧(附註三(十三))	(134,193)	(2)	(283,606)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三(五))	54,580	1	69,247	1
		979,896	16	998,219	18	股東權益合計					
15X9	減：累積折舊	(375,090)	(6)	(438,842)	(8)			2,012,186	32	1,877,440	33
1672	預付設備款	5,511	-	-	-						
		610,317	10	559,377	10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十五))	22,149	-	17,23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五)	262,233	4	264,113	5			\$ 6,366,932	100	5,650,278	100
1830	遞延費用	58,418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一))	27,011	-	36,954	1						
		347,662	5	301,067	6						
資產總計		\$ 6,366,932	100	5,650,27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382	60,5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2,471	2,858
各項攤提	3,1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11)	(6,1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26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60	(416)
遞延貸項攤銷	(137)	(13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804	(204,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83	108,62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1,024	260,604
預付款項	(958)	(3,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41	7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06	(30,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41)	5,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284)	15,155
應付費用	(67,040)	(35,23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159,981	262,270
其他流動負債	(15,773)	(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2	5,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10</u>	<u>402,9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9,790	(43,3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0,421
購買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357)	(4,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433</u>	<u>(7,5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7,422)	(259,4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422)</u>	<u>(309,4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21	86,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222	1,209,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3,743</u>	<u>1,295,6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58	11,4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2	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控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10人及4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八)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四)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3.31</u>	<u>98.3.31</u>
現 金	\$ 5,840	5,844
活 期 存 款	829,383	674,241
支 票 存 款	278,520	597,741
定 期 存 款	-	17,846
合 計	<u>\$ 1,113,743</u>	<u>1,295,67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3.31</u>	<u>98.3.31</u>
應收票據	\$ 76,855	32,16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894,803	958,041
應收工程保留款	993,703	719,167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1,447	1,485
小 計	1,889,953	1,678,693
減：備抵呆帳	(1,447)	(1,447)
淨 額	<u>1,888,506</u>	<u>1,677,246</u>
合 計	<u>\$ 1,965,361</u>	<u>1,709,407</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647,052千元及390,548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3.31				
C237	\$ 9,988,290	10,362,891	-	374,601
C242	6,474,295	6,810,197	-	335,902
C269	1,125,109	1,395,828	-	270,719
C270	857,857	1,057,636	-	199,779
C271	96,988	148,082	-	51,094
C272	(802)	572,577	-	573,379
C273	11,923	-	11,923	-
A126	55,513	11,185	44,328	-
A128	2,788,206	3,053,059	-	264,853
A130	1,086,264	1,131,281	-	45,017
A132	2,162,774	2,352,113	-	189,339
合計	<u>\$ 24,646,417</u>	<u>26,894,849</u>	<u>56,251</u>	<u>2,304,683</u>
98.3.31				
C237	\$ 9,389,410	9,587,713	-	198,303
C242	5,694,825	6,147,891	-	453,066
C260	4,216,273	4,075,958	140,315	-
C261	2,646,723	2,700,866	-	54,143
C266	8,783	20,704	-	11,921
C267	1,533,123	1,590,443	-	57,320
C269	469,135	742,784	-	273,649
C270	15,146	-	15,146	-
A126	19,156	-	19,156	-
A128	1,816,662	1,858,741	-	42,079
A130	715,109	594,073	121,036	-
A131	88,670	90,415	-	1,745
A132	193,279	312,172	-	118,893
合計	<u>\$ 26,806,294</u>	<u>27,721,760</u>	<u>295,653</u>	<u>1,211,11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9.3.31					
C237	\$ 10,718,810	9,703,820	99	96.68 %	993,241
C242	7,020,459	6,663,145	99	97.01 %	347,557
C269	2,179,754	2,344,453	102	55.00 %	(164,698)
C270	2,464,427	2,301,987	102	36.21 %	58,432
C271	2,220,648	2,285,065	102	6.67 %	(64,417)
C272	2,731,665	2,751,011	103	0.96 %	(19,346)
C273	3,562,899	3,555,491	101	0.00 %	-
A126	1,733,965	1,671,416	101	0.65 %	403
A128	3,229,416	3,038,808	99	94.54 %	180,199
A130	2,979,073	2,896,552	100	37.97 %	30,302
A132	4,301,936	4,047,910	100	54.68 %	138,890
合計	<u>\$ 43,143,052</u>	<u>41,259,658</u>			<u>1,500,563</u>
98.3.31					
C237	\$ 10,433,187	9,419,224	98	91.70 %	961,160
C242	6,210,950	6,057,201	98	98.98 %	152,707
C260	4,272,161	3,845,904	98	95.41 %	406,680
C261	2,704,525	2,757,660	98	99.86 %	(53,136)
C266	21,524	14,237	98	96.19 %	7,009
C267	1,606,414	1,599,524	98	99.01 %	6,812
C269	2,158,652	2,239,257	102	17.71 %	(80,604)
C270	2,460,179	2,439,940	102	- %	-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8	4,863,379	4,566,888	99	38.22 %	101,564
A130	3,186,101	3,103,580	99	18.65 %	15,377
A131	90,500	100,670	98	99.91 %	(10,170)
A132	4,874,703	4,720,678	100	6.40 %	9,864
合計	<u>\$ 44,365,132</u>	<u>42,228,773</u>			<u>1,517,263</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淨）補貼收入分別為91,519千元及188,602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57,518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9.3.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75,821</u>	<u>87,911</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0,635</u>	<u>10,318</u>
<u>99年第一季</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u>	<u>-</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u>	<u>-</u>
<u>98.3.31</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558,429</u>	<u>279,215</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121,941</u>	<u>60,970</u>
<u>98年第一季</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350,894</u>	<u>175,447</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315,883</u>	<u>157,942</u>

(四)預付款項

	<u>99.3.31</u>	<u>98.3.31</u>
預付工程款	\$ 99,475	4,339
預付購料款	14,011	22,168
預付費用	<u>88,649</u>	<u>60,040</u>
合計	\$ <u>202,135</u>	<u>86,54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事業名稱	99.3.31		98.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1,846千元)	64 %	\$ <u>252,070</u>	64 %	<u>235,634</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自編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暨對前述投資之淨值按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 <u>3,911</u>	<u>(1,619)</u>	<u>6,136</u>	<u>6,823</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業依規定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六)金融資產

	99.3.31	98.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12,552</u>	<u>4,43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116,3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考量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持有該公司之股票投資提列減損損失65,100千元。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3.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5,673	146,399
機器設備	245,944	934	246,878	237,797	9,081
運輸設備	113,121	-	113,121	96,977	16,144
其他設備	6,561	-	6,561	4,643	1,918
預付設備款	5,511	-	5,511	-	5,511
合計	\$ <u>972,615</u>	<u>12,792</u>	<u>985,407</u>	<u>375,090</u>	<u>610,31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8.3.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2,399	149,673
機器設備	312,967	934	313,901	303,442	10,459
運輸設備	105,092	-	105,092	98,848	6,244
其他設備	6,417	-	6,417	4,153	2,264
合計	<u>\$ 985,427</u>	<u>12,792</u>	<u>998,219</u>	<u>438,842</u>	<u>559,377</u>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2. 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3.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短期借款

	99.3.31	98.3.31
抵押借款	\$ 48,000	293,100
信用借款	215,000	80,000
銀行透支	77,780	262,554
其他短期借款	12,216	25,785
合計	<u>\$ 352,996</u>	<u>661,439</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00%~5.025%及2.16%~5.165%。

(九)應付短期票券

	98.3.31
應付商業本票	<u>\$ 6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內，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約為0.90%~1.8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u>99.3.31</u>	<u>98.3.31</u>
應付票據	\$ 18,063	85,257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977,298	1,194,929
應付購料款	<u>180,212</u>	<u>138,106</u>
小計	<u>1,157,510</u>	<u>1,333,035</u>
合計	<u>\$ 1,175,573</u>	<u>1,418,292</u>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u>	<u>-</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u>	<u>6,4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保固準備	\$ 172	(775)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3,049	1,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287
減損損失	-	505
虧損扣抵	6,777	15,240
投資收益	782	1,534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10,899)</u>	<u>(11,649)</u>
合計	<u>\$ -</u>	<u>6,41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076	16,7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778	1,318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899)	(11,649)
其他	<u>45</u>	<u>9</u>
所得稅費用	<u>\$ -</u>	<u>6,413</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3.31</u>		<u>98.3.31</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額</u>	<u>影響數</u>	<u>金額</u>	<u>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7,250	1,450	9,590	2,398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53,393	30,678	66,408	16,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	38	(1,414)	(354)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837	14,071	3,51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3,518)</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5,003</u>		<u>18,6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1,000	55,000	13,750
虧損扣抵	469,050	93,810	730,897	182,72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7,853)</u>		<u>(142,363)</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57		54,1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99,732)	<u>(19,946)</u>	(68,629)	<u>(17,15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011</u>		<u>36,95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之所得稅法第39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125,944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52,92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190,182	民國一〇六年度
	\$ 469,050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4,193)	(283,606)
	\$ (134,193)	(283,6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55	9,484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十三)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0,382	50,382	66,979	60,5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4	0.24	0.32	0.29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8,421	113,59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870	5,69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084	2,90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205,123	181,354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552	12,552	-	4,432	4,4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	-	843	812	-	81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13,000千元及591,43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新加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9.3.31		98.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	-	30,299	100
減：備抵呆帳	-		(14,666)	
	\$ -		15,63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500	100	886	1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9年第一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u>17</u>	年付
98年第一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8.01.01~98.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及B4~45停車位	\$ 6	<u>17</u>	年付

3.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攤銷金額皆為13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9,176千元及9,724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15,633千元有逾期之情形，爰提列呆帳14,666千元，另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資金融通之情形。本公司對於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帳齡分佈情形			
	0~180天	180~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98.3.3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980	422	28,897	30,299
減：備抵呆帳	-	-	(14,666)	(14,666)
淨額	<u>\$ 980</u>	<u>422</u>	<u>14,231</u>	<u>15,633</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已全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回。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5,000千元及4,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2,000千元及1,0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並提供定存單美金4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4)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646千元及2,970千元。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9.3.31	98.3.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43,362	356,254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1,303,820</u>	<u>473,738</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647,182</u>	<u>829,99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100,0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91,046	336,04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u>262,233</u>	<u>264,113</u>	"
合計	<u>\$ 2,435,361</u>	<u>1,530,148</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877,350千元及662,965千元。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72,000千元。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3,655,759千元及3,187,385千元。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3,143,052千元及44,365,132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6,894,849千元及27,721,760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將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179,8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9.3.31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891,715	73,646	1,965,36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56,251	56,2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37	751	34,788
受限制資產	1,303,820	343,362	1,647,1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46	786	15,632
小 計	<u>\$ 3,244,418</u>	<u>474,796</u>	<u>3,719,214</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60,216	92,780	352,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3,701	301,872	1,175,57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020,374	1,284,309	2,304,683
其他流動負債	119,444	132,568	252,012
小 計	<u>\$ 2,273,735</u>	<u>1,811,529</u>	<u>4,085,26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3.31

	98.3.31		合 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096,665	612,742	1,709,40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40,315	155,338	295,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422	20,706	102,128
受限制資產	150,632	679,360	829,9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713	989	61,702
小 計	<u>\$ 1,529,747</u>	<u>1,469,135</u>	<u>2,998,88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6,885	464,554	661,439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084	639,208	1,418,292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992,828	218,291	1,211,119
其他流動負債	86,640	94,470	181,110
小 計	<u>\$ 2,055,437</u>	<u>1,476,523</u>	<u>3,531,960</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2,559	12,083	94,642	98,008	11,216	109,224
勞健保費用		7,835	-	7,835	5,537	-	5,537
退休金費用		7,937	1,017	8,954	7,338	1,263	8,60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947	1,524	2,471	1,884	974	2,8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170	3,170	-	-	-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10人及406人，外籍勞工分別194人及346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627,540	USD 5,000 (折合新台幣161,100千元)	USD 5,000 (折合新台幣161,100千元)	以美金定存2,0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8.01 %	1,255,08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627,54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030千元)	USD -	以美金定存4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1.59 %	1,255,08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20,000	20,000	-	0.99 %	16,734,3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4,900	0.10 %	45,1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21	-
"	基金—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7,552	- %	7,552	-
"	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	"	500	5,000	- %	4,995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52,070	64.00 %	252,070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巴路257號實利巴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52,070	6,111	3,911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131,846	131,846	6,930	99.00%	392,630	6,805	得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RMB 34,918	RMB 20,000	RMB 20,000	-	22.79 %	RMB58,197
1	"	江蘇藍天能源有限公司	1	RMB 34,918	RMB 4,000	RMB 4,000	-	4.56 %	RMB58,197
1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USD 2,250	USD 1,000	USD -	-	- %	USD 4,500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依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新興電力開發 (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392,630	99.00 %	392,63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力－蒸汽及灰 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3.36 %	3,920	251,283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1,207,31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